

2013年 4月 2日 18時27分

編號0161 P. 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主席：

有關香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狀況的審議結論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前發表有關香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狀況的審議結論，就香港現時的人權狀況提出批評。本人認為有關結論內的意見對香港的人權和政制發展相當重要，政府當局亦應就該結論作出積極的回應。為此，本人特致函閣下，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跟進上述結論的最新情況進行討論。本人建議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有關會議作出說明，並提交相關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盼望閣下能盡快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順祝

台安！

陳家洛

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副本抄送給各大傳媒